

淄文昌管办字〔2022〕9号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昌湖区养犬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：

为加强我区犬只管理，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，按照《淄博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成立文昌湖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作为区管委会议事协调机构。现将领导小组组成名单公布如下。

组 长：解金章 区工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于青峰 区公安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
赵争光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

朱 军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朱立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孙 晨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成 员：陈 晓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王 皓 萌水镇党委副书记
韩克成 商家镇党委副书记、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
陈婷婷 区地方事业局教体办校园安全科负责人
孟 迪 区地方事业局民政办工作人员
王金乐 区维稳信访办司法科科长
董 蒨 区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科科长
徐宝旗 区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科副科长
韦力文 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产业发展科科长
陈光湘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
何旭东 区工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监督全区的养犬管理工作，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陈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
